**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QBJ2025002](http://www.tzwztb.com/ztb/Framework/Main/Default.aspx?p=01001&PrjId=I3310005276000328001)

采购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日 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J2025002](http://www.tzwztb.com/ztb/Framework/Main/Default.aspx?p=01001&PrjId=I3310005276000328001)

项目名称：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5 | 项 | 60 | 6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包含海洋测绘）（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5年02月08日14：00-14：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91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454667697**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湾新区滨富东路733号东盛广场 1 幢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十一楼

项目联系人：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受理联系人：徐瑜（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永正、王明月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信技术标组成**

（1）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2、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招标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资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测量、模拟计算、组织评审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3.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好后重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8）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四、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招标人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资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异常情况处理：**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招标任务取消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第一章第五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七、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六条第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  **（元）** | **交付地点** |
| 1 | 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60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招标需求**

**1、招标范围**

本次工作内容为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等用海报批所需的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根据《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周边海域现场踏勘调研及项目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用海规模及所在海域特征确定论证等级，开展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等5个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并编制上述5个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海域论证所需的基础调查工作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及相关资料，对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现状进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要求，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应充分收集和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状况、自然资源、环境和生态现状（海洋水文、地形地貌冲淤、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等）、海域开发利用现状（海域使用现状、权属现状）、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红线保护划分方案、其他相关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及政策、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城乡规划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形图、遥感影像图、海岸线等）等资料。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海域使用论证主要工作内容和目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国家及行业法规、规范要求，根据项目位置、用海类型和用海规模，判定论证等级、确定论证范围和论证重点；按判定的论证等级调查收集与论证等级相符的海洋生态环境、海洋水文动力环境、渔业资源环境等现状资料；在详细了解和勘察项目所在区域海洋资源生态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和用海的必要性；根据项目特点和海洋环境现状资料进行资源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项目所在位置，确定周边的用海权属情况，开展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分析；进行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进行项目用海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分析；根据用海类型和用海规模对用海面积进行量算，确定用海面积，绘制宗海图；进行生态用海建设方案分析，提出海域使用对策措施；最终做出用海可行性论证结论，并提出项目用海的对策和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最终编制形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海域使用确权提供技术支持。

**2、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资料以及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及海洋功能区划要求、环境敏感程度，合理确定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内容。在研究有关技术文件和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历史和现状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用海初步分析，确定论证等级、论证范围和论证内容，筛选和判定论证重点等，制定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方案。进一步开展现场勘查，了解项目所在海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海岸线位置和开发利用现状；走访相关部门和用海单位、个人，了解周边海域确权发证与实际使用情况。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情况分析确定现状调查方案。依据所获得的数据、资料，进行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项目用海影响分析、海域开发协调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和生态用海综合论证，提出海域使用论证结论和建议。

**3、技术规范**

（1）《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2）《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4）《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5）《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6）《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7）《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8）《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08）；

（9）《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10）《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11）《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12）《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GB/HY070-2003）；

（13）《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

**4、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文件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质量须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所需报批项目90天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1. **评标**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80分、商务分2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  范围 | 备注 |
|  | 供应商证书情况 | 0-6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洋测绘）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洋测绘）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洋测绘）的得2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0-9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且不得重复计算，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人员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为劳务派遣性质的， 还须提供相对应的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
|  | 业绩情况 | 0-2分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填海类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封面及项目概况页），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对本项目背景的熟悉程度 | 0-9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优得6.0-9.0分，较好得3.0-5.9分，一般得0.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方案 | 0-18分 | 从技术方案内容、制定的技术路线、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最终成果与项目预期目标等方面由专家进行评审。优得12.0-18.0分，较好得6.0-11.9分，一般得0.1-5.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9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解决措施由专家评审。优得6.0-9.0分，较好得3.0-5.9分，一般得0.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进度计划安排 | 0-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织计划和安排是否具体、详细、合理，且便于实际应用，由专家评审。优得6.0-9.0分，较好得3.0-5.9分，一般得0.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0-9分 | 根据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情况。优得6.0-9.0分，较好得3.0-5.9分，一般得0.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 | 0-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优得6.0-9.0分，较好得3.0-5.9分，一般得0.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商务得分** | 0-2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 台州湾新区

发 包 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就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事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方式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报告质量以专家组评审通过依据，协助发包人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项目用海材料。

2、履行期限和方式：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其中每个海域项目根据发包人需求单独报批） |
| 1 |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所需海域使用论证前置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提交该用海项目海域论证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初稿）30 份。 |
| 2 | 所需用海项目海域论证报告书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用海项目海域论证报告书、海籍调查表、宗海图等相关资料（报批稿）10份。 |

3、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是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该文件的验收以相关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为标准。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完成且报送相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承包人应当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报告的最后修改，并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报告。报告的评审和报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这部分费用。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个区块按合同签约价平分，其中生态修复区数量3，每块 元；管理房及巡查站数量1，每块 元；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数量1，每块 元。**每个区块结算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

金额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测量、模拟计算、组织评审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提交发包人所需项目报告书（报批稿）支付对应用海项目合同价的40%；

（3）取得项目批复后支付对应用海项目剩余价款。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每期合同款。

5、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a、向承包人提供该项目海域论证所需的报告和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b、对承包人的工作方案及人员组成进行审查，对项目技术质量进行监督。

c、为承包人顺利完成报告编制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d、按时支付承包人合同费用。

(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a、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b、负责按照评审意见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c、根据合同第2、3条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d、严格遵守对成果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保密责任。

e、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对海籍调查表和宗海图的绘制。

6、双方违约责任：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a、 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中止合同, 除应书面通知投标人外，发包人按投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a、 由于承包人原因中止合同, 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b、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任务。对第2、3条中规定的阶段性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则扣罚违约金1000元/天，不超过总价的20%。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c、若中标人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采购人三次及以上退回中标人进行修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台同。

7、分包

本项目允许承包人自行将海籍调查和宗海图绘制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无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全部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但承包人对成果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研究成果。否则，发包人有权提起诉讼，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取得追偿。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0、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 年\_\_\_\_\_\_\_\_\_\_ 月\_\_\_\_\_\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台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印鉴）、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虚报资质业绩、不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牟取中标。

**七、**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违反法律无故拒签合同，不背离合同（或技术规格书）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保证中标后不得转包及分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海塘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区、管理房及巡查站、三山北堤用海图斑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民法典》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测量、模拟计算、组织评审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 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